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完成公告

茲提述阅文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包括關於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條款。除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補充購股協議契據對二零一八年新麗傳媒購股協議的修訂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